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5號

附民原告 許瑋楨

附民被告 鄒瑄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